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18）第 199 号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个
项目名称： 医用吸塑盒、200 万个 PP 衬板、5 万个医用泡沫
垫、50 万个 Tyvek 盖材等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家琪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邹亮

（上岗证编号：2017-JCJS-37969203）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12 号 3
号厂房 4 楼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8020276799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个医用吸塑盒、200 万个 PP 衬板、5 万个医用泡沫垫、50 万个 Tyvek 盖材等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12 号 3 号厂房 4 楼				
立项审批部门及文号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高新发改备[2018]1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吸塑盒、PP 衬板、医用泡沫垫、Tyvek 盖材、热封机				
设计生产能力	医用吸塑盒 2500 万个/年、PP 衬板 200 万个/年、医用泡沫垫 5 万个/年、Tyvek 盖材 50 万个/年、热封机 8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医用吸塑盒 833 万个/年、PP 衬板 100 万个/年、Tyvek 盖材 25 万个/年、热封机 80 台/年（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 第 39 号；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个医用吸塑盒、200 万个 PP 衬板、5 万个医用泡沫垫、50 万个 Tyvek 盖材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1)《关于对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个医用吸塑盒、200 万个 PP 衬板、5 万个医用泡沫垫、50 万个 Tyvek 盖材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179 号，2018 年 8 月 10 日）；

(12)验收监测合同；

(13)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废水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磷	8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污染物 总量指 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废水量	485
		化学需氧量	0.2
		悬浮物	0.1
		氨氮	0.014
总磷		0.0024	
固废零排放。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鼎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2018 年 6 月，奥派医疗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个医用吸塑盒、200 万个 PP 衬板、5 万个医用泡沫垫、50 万个 Tyvek 盖材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个医用吸塑盒、200 万个 PP 衬板、5 万个医用泡沫垫、50 万个 Tyvek 盖材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79 号）。形成产能为：医用吸塑盒 2500 万个/年、PP 衬板 200 万个/年、医用泡沫垫 5 万个/年、Tyvek 盖材 50 万个/年、热封机 80 台/年。

因市场原因调整，目前实际建设年产医用吸塑盒 833 万个/年、PP 衬板 100 万个/年、Tyvek 盖材 25 万个/年、热封机 80 台/年项目，故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员工约为 8 名。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高新发改备[2018]150 号）
2	环评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个医用吸塑盒、200 万个 PP 衬板、5 万个医用泡沫垫、50 万个 Tyvek 盖材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3	环评批复	《关于对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个医用吸塑盒、200 万个 PP 衬板、5 万个医用泡沫垫、50 万个 Tyvek 盖材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179 号，2018 年 8 月 10 日）
4	设计建设规模	医用吸塑盒 2500 万个/年、PP 衬板 200 万个/年、医用泡沫垫 5 万个/年、Tyvek 盖材 50 万个/年、热封机 80 台/年
5	本次验收规模	医用吸塑盒 833 万个/年、PP 衬板 100 万个/年、Tyvek 盖材 25 万个/年、热封机 80 台/年
6	开工及竣工时间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项目竣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第一阶段）	调试期用量（第一阶段）
1	PETG	100t/a	35t/a	4.5t
2	APET	150t/a	50t/a	4.3t

3	GAG	20t/a	7t/a	0.5t
4	Tyvek 纸	2.5t/a	0.9t/a	0.03t
5	模具	5t/a	1.7t/a	0.05t
6	加工件	3t/a	1t/a	0.03t
7	电子元器件	2t/a	0.7t/a	0.02t
8	纸箱	2t/a	0.7t/a	0.04t
9	栈板	2t/a	0.7t/a	0.03t
10	气泡垫	1t/a	/	/
11	酒精	/	10kg/a	1.5kg

注：调试期用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底。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第一阶段）	
	型号	数量(套)	型号	数量(套)
吸塑机	/	3	/	1
裁切机	/	2	/	1
工业冷水机	/	2	/	1
空压机	/	1	/	1
储气罐	/	1	/	1
纯水制备机	/	1	/	0
检测仪	/	1	/	1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纯水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用水量根据全厂 8 个员工折算得来，按 100L/人·天计算，年生产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约 240t/a，排污系数取 0.8，则年生活污水量为 192t/a；纯水用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用 36 升进行折算，年使用纯水约 0.216t，纯水清洗废水约 0.216t，冷却循环水参照环评，因实际只有一台冷水机，故按环评一半核算。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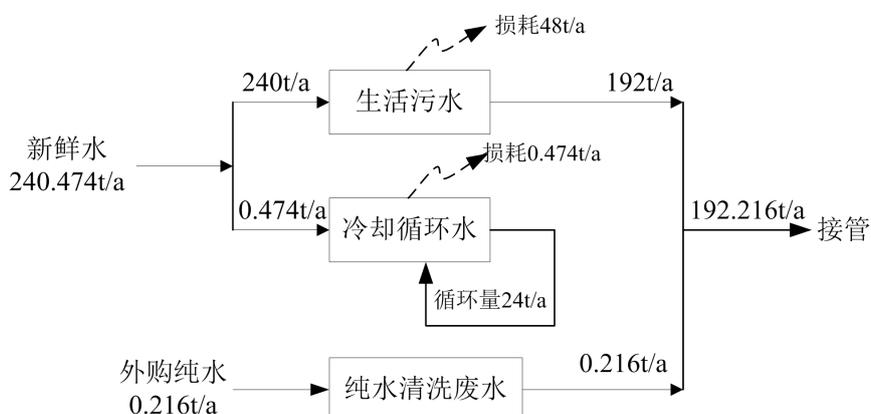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吸塑盒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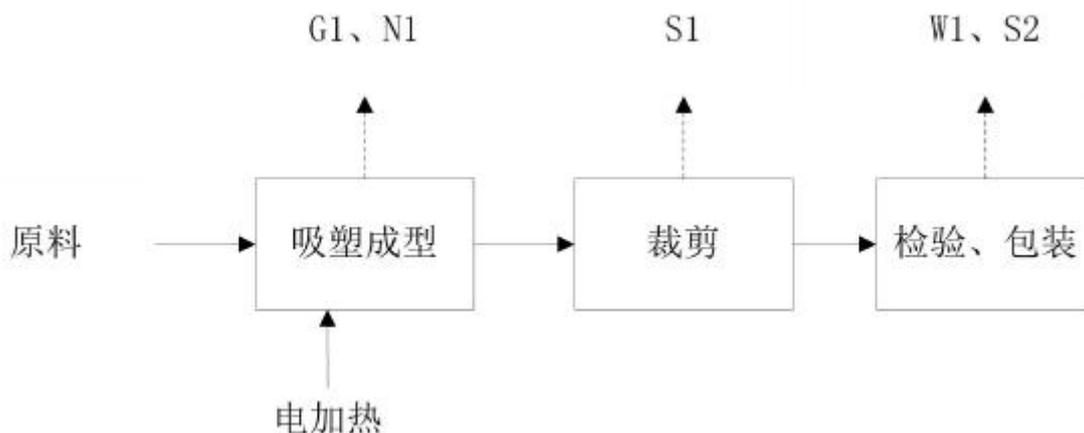


图 3-1 吸塑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吸塑盒生产工艺简介：

吸塑成型：利用空压机给吸塑机加压预热（电加热），将原材料注入吸塑机中，经软化后，根据模具压膜成型并经冷水机冷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过程产生吸塑废气 G1、噪声 N1。

裁剪：按照所需的产品规格对吸塑成型的半成品进行裁剪。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检验、包装：根据客户要求，产品出售时需提供产品的初始污染菌数值，因此，需要对经上述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前需要对试管进行清洗，会产生少量废水，试管取样后委外检测），经检验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存储，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PP 衬板、tyvek 盖材、医用泡沫垫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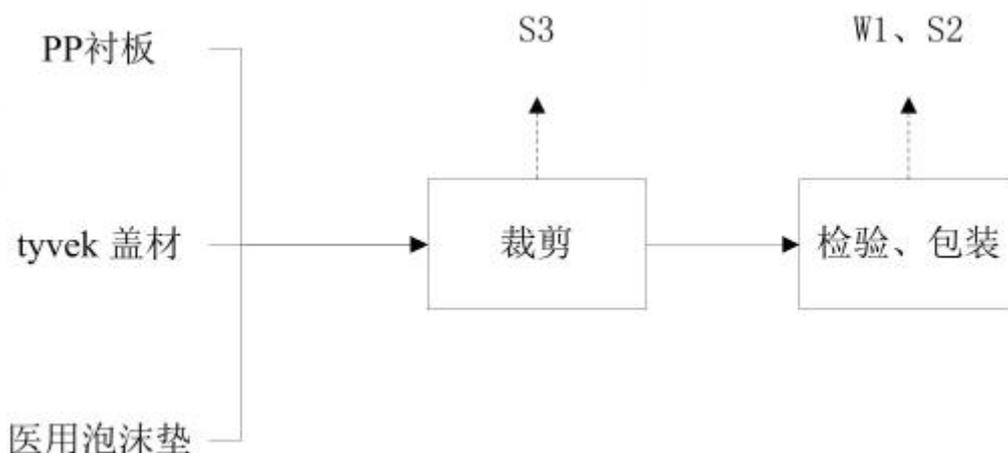


图 3-2 PP 衬板、tyvek 盖材、医用泡沫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PP 衬板、tyvek 盖材、医用泡沫垫生产工艺简介：

裁剪：利用裁剪机，按照客户对产品的尺寸需求对外购的 PP 衬板、tyvek 盖材、医用泡沫垫进行裁剪，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3。

检验包装：根据客户要求，产品出售时需提供产品的初始污染菌数值，因此，需要对经上述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前需要对试管进行清洗，会产生少量废水，试管取样后委外检测），经检验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存储，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热封机组装工艺流程如下：



图 3-3 热封机组装工艺流程图

热封机组装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对外购的工件及电子元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包装入库，整个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2。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纯水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见图4-1。



图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吸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吸塑机、空压机、冷水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利用墙壁的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项目环评产生量(t/a)	已产生量(t)	转移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	1	0.2	0	0.2	外售
废包装材料	/	1	0.05	0.05	0	外售
生活垃圾	/	6	/	/	/	环卫部门清运

注：以上数据及处理情况均由建设单位统计，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底。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变动内容

表 5-1 变动一览表

类型	环评建设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	吸塑机 3 台、裁剪机 2 台、工业冷水机 2 台、纯水制备机 1 台	吸塑机 1 台、裁剪机 1 台、工业冷水机 1 台、纯水制备机 0 台
产能	医用吸塑盒 2500 万个/年、PP 衬板 200 万个/年、医用泡沫垫 5 万个/年、Tyvek 盖材 50 万个/年、热封机 80 台/年	医用吸塑盒 833 万个/年、PP 衬板 100 万个/年、Tyvek 盖材 25 万个/年、热封机 80 台/年
固废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危废暂存区 4m ²	因未购买纯水制备机，建设单位直接购买纯水使用，故该危险废物未产生、无需设置危废暂存区
原料	/	实际生产过程产品表面擦拭用到酒精，年用量约 10kg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5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的性质，产品品种

本项目性质、产品品种均不发生变化。

(2) 规模

本项目实际第一阶段建设中吸塑机减少 2 台、裁剪机减少 1 台、工业冷水机减少 1 台、纯水制备机减少 1 台，相应产品的产能变为医用吸塑盒 833 万个/年、PP 衬板 100 万个/年、Tyvek 盖材 25 万个/年、热封机 80 台/年。

在生产环节增加了酒精表面擦拭环节和产品最终细菌数委外检测环节，其中酒精用量较少，年用量约 10kg，全部挥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且该变化符合“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 号）”第六条中 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小于 0.5 吨/年的情况。

(3) 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4) 项目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5)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变动。

3、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及“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单位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个医用吸塑盒、200 万个 PP 衬板、5 万个医用泡沫垫、50 万个 Tyvek 盖材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12 号 3 号厂房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医用吸塑盒 2500 万个、PP 衬板 200 万个、医用泡沫垫 5 万个、Tyvek 盖材 50 万个。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三、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该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质控见表 7-2、表 7-3。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质控见表 7-2、表 7-3。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详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声校准器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 噪声	2018-10-11	昼间	AWA6221A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2018-10-12	昼间	AWA6221A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表 7-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密码平行样			全程序空白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废水	COD	8	2	25	100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	/	/	/	2	6.25	100

表 7-3 实验室质控结果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COD	8	1	12.5	100	/	/	/	/	1	100
	氨氮	8	1	12.5	100	/	/	/	/	1	100
	总磷	8	1	12.5	100	/	/	/	/	1	100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Q1~Q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p>2018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对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个医用吸塑盒、200 万个 PP 衬板、5 万个医用泡沫垫、50 万个 Tyvek 盖材等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p>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万个/年)	运营天数 (天)	日生产能力 (万个/天)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 (万个/天)	生产负荷 (%)
	2018-10-11	吸塑盒	833 万个/年	300	2.77 万个/天	2.19 万个/天	79.1%
	2018-10-12					2.26 万个/天	81.6%
	2018-10-11	PP 衬板	100 万个/年	300	3333 个/天	2500 万个/天	75.0%
	2018-10-12					2600 万个/天	78.0%
2018-10-11	Tyvek 盖	25 万个/年	300	833 个/天	800 万个/天	96.0%	
2018-10-12					800 万个/天	96.0%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能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详见附件。							
总量控制目标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p>						
	表 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水实际排放浓度(mg/L)	/	27	4	0.413	0.09	
	废水实际年排放量(t/a)	192.216	5.19×10^{-3}	7.69×10^{-4}	7.94×10^{-5}	1.73×10^{-5}	
	环评核算总量(t/a)	485	0.2	0.1	0.014	0.0024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总排口 (W1)	pH 值	2018-10-11	7.56	7.60	7.61	7.58	7.56~7.61	6~9	达标
		2018-10-12	7.50	7.52	7.57	7.50	7.50~7.57		达标
	COD	2018-10-11	29	30	28	29	29	500	达标
		2018-10-12	27	26	27	25	26		达标
	悬浮物	2018-10-11	5	4	4	5	4	400	达标
		2018-10-12	4	5	5	4	4		达标
	氨氮	2018-10-11	0.323	0.329	0.329	0.345	0.331	45	达标
		2018-10-12	0.523	0.460	0.452	0.548	0.496		达标
	总磷	2018-10-11	0.08	0.09	0.10	0.08	0.09	8	达标
		2018-10-12	0.09	0.09	0.08	0.09	0.09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率	厂周界外东 北侧 (G1)	厂周界外 南侧偏西 (G2)	厂周界外 西南侧 (G3)	厂周界外 西侧偏南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18-10-11	第一次	0.97	0.85	1.07	0.90	1.94	4.0	达标
		第二次	0.90	1.06	1.94	0.95			
		第三次	0.90	0.84	0.89	1.06			
		第四次	1.15	1.02	0.81	1.06			
	2018-10-12	第一次	0.98	0.93	0.95	0.94	1.19		达标
		第二次	0.99	0.97	0.99	0.92			
		第三次	0.94	0.93	0.93	0.97			
		第四次	0.96	1.19	0.86	0.78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北界外 1 米	53.6	45.6	54.2	44.3
Z2	厂东界外 1 米	55.0	44.8	56.3	44.0
Z3	厂南界外 1 米	53.3	41.7	55.9	45.9
Z4	厂西界外 1 米	53.6	44.8	57.4	44.2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昼间 (10:00-10:55): 晴, 风速 2.1m/s; 夜间 (22:05-23:01): 晴, 风速 1.8m/s。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昼间 (10:50-11:47): 晴, 风速 2.0m/s; 夜间 (22:40-23:42): 晴, 风速 1.7m/s。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已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由行政代管。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无。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无。
6	排污口整治情况	废水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	无。
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	无。
9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1-2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目前无危废产生。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本次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该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鼎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新建年产医用吸塑盒 833 万个/年、PP 衬板 100 万个/年、医用泡沫垫 2.5 万个/年、Tyvek 盖材 25 万个/年、热封机 80 台/年项目。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员工约为 8 名。

目前东侧为锦峰南路，南侧为工业厂房和空地，西侧为工业厂房和华佗路，北侧为空地。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1）验收监测结果

2018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对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个医用吸塑盒、200 万个 PP 衬板、5 万个医用泡沫垫、50 万个 Tyvek 盖材等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2）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总量

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500 万个医用吸塑盒、200 万个 PP 衬板、5 万个医用泡沫垫、50 万个 Tyvek 盖材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12 号 3 号厂房 4 楼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医用吸塑盒 2500 万个/年、PP 衬板 200 万个/年、医用泡沫垫 5 万个/年、Tyvek 盖材 50 万个/年、热封机 8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医用吸塑盒 833 万个/年、PP 衬板 100 万个/年、Tyvek 盖材 25 万个/年、热封机 80 台/年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8]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MA1WHAH490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污染物 （工业排放 建设项目 总量控制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92.216	485	/	192.216	485	/	/
	COD	/	/	/	/	/	5.19×10 ⁻³	0.2	/	5.19×10 ⁻³	0.2	/	/
	悬浮物	/	/	/	/	/	7.69×10 ⁻⁴	0.1	/	7.69×10 ⁻⁴	0.1	/	/
	氨氮	/	/	/	/	/	7.94×10 ⁻⁵	0.014	/	7.94×10 ⁻⁵	0.014	/	/
	总磷	/	/	/	/	/	1.73×10 ⁻⁵	0.0024	/	1.73×10 ⁻⁵	0.0024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固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备案通知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接管证明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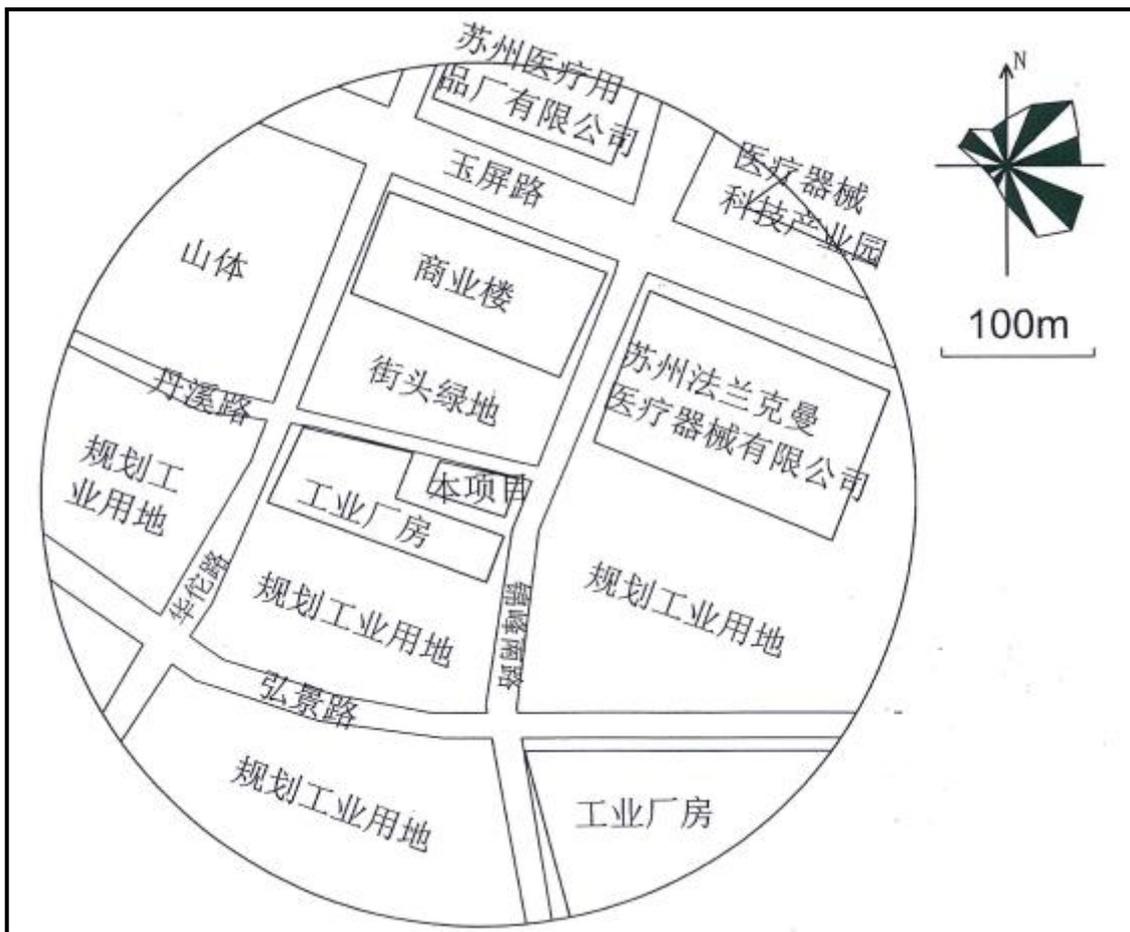
附件 8——工况证明

附件 9——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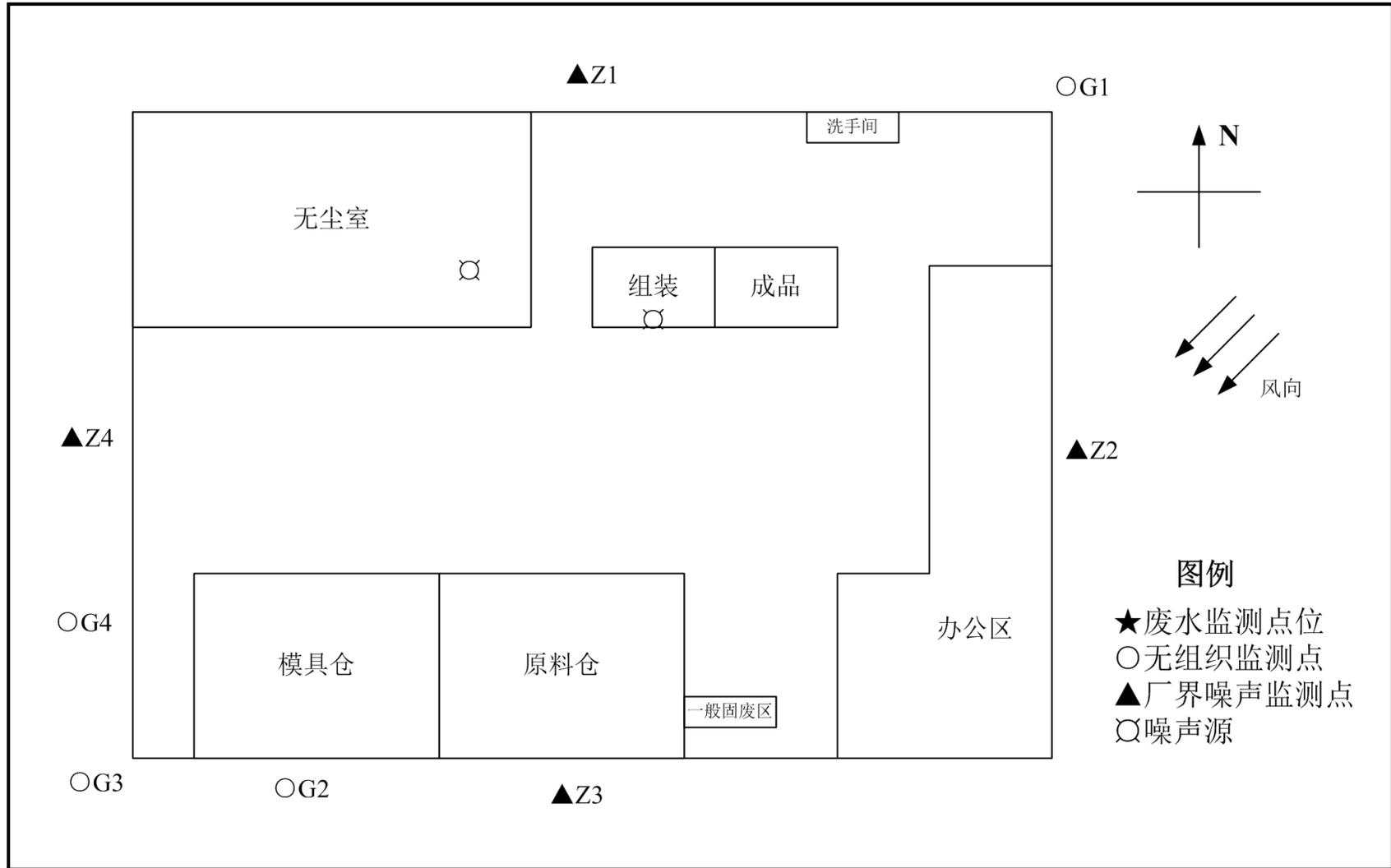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8]179号



关于对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2500万个医用吸塑盒、200万个PP衬板、5 万个医用泡沫垫、50万个Tyvek盖材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00万个医用吸塑盒、200万个PP衬板、5万个医用泡沫垫、50万个Tyvek盖材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华佗路12号3号厂房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医用吸塑盒2500万个、PP衬板200万个、医用泡沫垫5万个、Tyvek盖材50万个。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三、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



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该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打印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苏高新发设备[2018]150号

项目名称: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00万个医用吸塑盒、200万个PP衬板、50万个医用泡沫垫、50万个Tyvek盖材等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05-29-03-53193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高新区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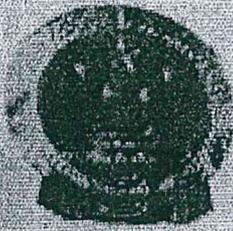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华佗路12号3号厂房4楼,租用苏州鼎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1395平方米,购置3台吸塑机、2台裁剪机、2台冷水机、1台空压机、1个储气罐、1台纯水制备机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2018-06-0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R4H490

名称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12号3号厂房4楼
法定代表人	沈家琪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医疗包装材料、托盘、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以上均不含塑料制品及危化品）；医疗包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9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38683.gov.cn

租房合同书

出租方：苏州鼎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福民（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沈子洪 吴燕 杭鹏伟 法人代表：（以下称乙方）

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充分利用甲方现在房产，为乙方创造生产经营条件，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以下房屋租赁合同条款，以致信执行。

一、出租厂房为甲方所有，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华佗路12号 一层标准厂房面积 m²，二楼 m²，楼面积 四 m²，合计 约 135 m²；主厂房结构为框架结构标准厂房，基础水电管线齐全，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二、租赁结束时乙方负责恢复原状。起租后双方协商于合理位置安置乙方厂牌。

三、本合同租期为 5 年，自 2018 年 6月18 日至 2023 年 6月17 日，租期甲方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电力、用水的设施。乙方租赁范围内的线路以及相关使用设施由乙方负责设计安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如乙方业务发展电力需增容，则乙方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由甲方申请办理，通讯、宽带由乙方申请投入，甲方协助办理相关的手续。

四、租赁价格及支付：

1、所租标准一楼厂房 元/m²/月，4 楼 16 元/月/m²（不含税）

2、以上每年房屋租金为 267840 元（不含税）；

3、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 陆 万元，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甲方出具收据。保证金在合同期满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4、房屋租金和服务费 6 个月支付一次，先付租后用房；到期前 1 个月支付下期房租。

5、租赁期间相关土地税费由甲方承担，政府收取经营管理费用，乙方按面积分担。

五、甲方应保证所出租屋为合格厂房，且对该房享有实际产权，并对厂区内公共部分水、电、管、线、道路等设备负有正常使用范围内产生的维修责任，对标准厂房在租赁期满时在正常产生的折旧和磨损不得视为对房屋的损害，乙方对在租赁期间正常使用下产生的合理维修负责（屋面部分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六、乙方在承租期间，应保证厂房及附属用房的完好，乙方不得随意搭建，如有涉及房屋结构变动之安装和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为生产需要配置设备，如行车等，应考虑房屋的安全承受限度，以确保房屋结构安全及生产安全，对此相对责任由乙方负责，但因安装（如设备、空调等）需与房屋衔接的，甲方不得视为对结构的损坏。

七、乙方厂房及室内装修所需要材料及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安装好门窗。厂区外的配套设施如绿化、供水、供电之行政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协助水电管理部门和比邻的协调关系。乙方使用所发生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管理煤气费，乙方按表每月支付甲方，发生费用由甲方将合法票据分割给乙方，水费发票无法开票。

八、在承租期间，该厂房的一切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如涉诉引起乙方损失，则由甲方承担，每十二条每一款规定的违约责任。

九、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政策和安全生产规定，不得从事违反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转租他人，一切安全责任及事故损失、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对厂区内公共卫生、保安、卫生人员的负责协调，该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乙方按面积比例分担。保安人员保障 由专人开关大门，并实行晚间巡视，白天尽量做到对外来人员或车辆管控，做好各单位的保密工作，如有特殊情况及时通知单位主管。乙方的生产、生活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发生偷盗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因经营需要，与他方合作合资经营之行为，不受甲方干涉，但乙方应保证合同期内合同和条文的延续，乙方须仍为本合同签订时的原法人，如有挂牌经营则应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要求所涉及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如万一乙方经营不善，造成拖欠工人工资及债权债务一切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封存乙方的设备及货物进行处理来抵消所欠的房租及水电费。

1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或以合作经营等方式变相转租他人。

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此承租人订立书面的租赁合同。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解除本合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向次承租人收取的超出甲方应收租金部分的利益。

十二、违约责任

1、签约后，如乙方单方毁约，则半年房租金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其他实际损失；如甲方单方毁约，则同样适用以上条款。

2、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动迁)，动迁补偿费甲方享受，设备搬迁费由乙方享受，自然灾害、战争等引起的违约，则不追究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交房屋租金或其他费用满十天，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履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乙方违约，所欠租金甲方在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可采取断电停水等措施，并每天按所欠房屋租金的千分之三计算滞纳金，由此造成乙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担。所欠费用结清后必须在 10 天内搬离所房屋的财物，否则视为放弃。

4、如因一方过错造成他方损失则一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由见证部门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则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四、合同期满前 3 个月，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续租与否，否则视为无效告知。如中途终止，则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并承担半年租金额的违约责任。如租赁期间内甲方将房屋出售，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如甲方在合同租赁期间内将房屋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继续有效至租赁期满，合同期满后双方终止合同，乙方有权撤出由其自行安装的生产和经营的设备(主要指空调、电话机、电脑、办公设备等)，对房屋的装璜不得撤损、无偿归甲方。

十五、其他约定：

- 1、第 3 年开始每年上涨 8% 计算房租金 最终面积经鉴定后的实际情况分摊后计算
- 2、电费按供电局一制制计费，每年乙方可根据自身要求选择电费方式。
- 3、门卫工资及垃圾清运费按面积使用的比例分摊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部分一份，备用一份。双方法人代表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于子斌
 电话: 17602052137
 2018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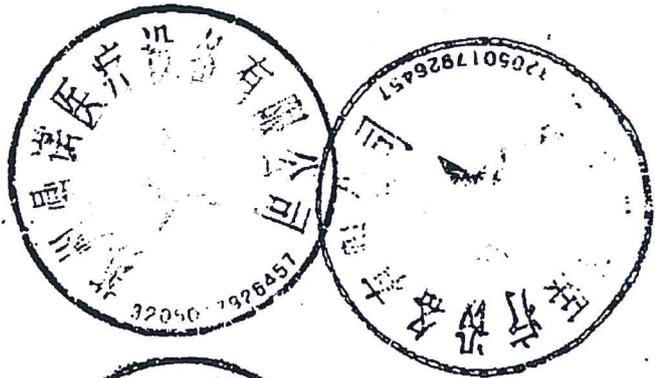
乙方签字 (盖章): 沈家博 杭鹏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380265660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052013000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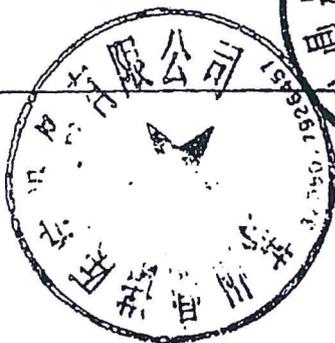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魏 虎
日期 三期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虎丘分局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用地单位	苏州鼎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厂房
用地位置	丹溪路南, 时珍路西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3519.7平方米
建设规模	容积率 ≥ 1.0 ; 建筑密度 $\geq 30\%$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规划设计条件表 2、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2019)许字2号

发证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2019年1月18日



排水单位	苏州鼎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
承办者	胡建芳	联系电话	13606204791
接通地点	苏州高新区丹溪路	接纳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苏州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通起用时间	2019-1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证是排水单位内部雨污水管网接入城镇排水设施许可的凭证。2. 本证书只限本排水单位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3. 排水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排水口接通数量和接通位置接通市政管网。4. 持证排水单位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杜绝雨污水合流。5. 排水单位排放污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市政污水管网所能接纳的污水水质标准。6. 排水单位名称、排水口位置等变化时,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7. 排水单位应严格执行《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违反《条例》及以上规定的,排水行政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排水单位的法律责任。		

甲方：(被委托单位名称)：苏州鸿福源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单位名称)：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生产废料达成回收意向，供双方信守：

- 1、乙方之生产废料由甲方全部回收，乙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理。
- 2、甲方需保证按时上门收取，不得因此影响乙方生产经营。乙方之生产废料需装入与之相适应容器且符合环保要求。并承担装车义务。
- 3、生产废料转移至甲方后，乙方不再承担环保责任。
- 4、回收之废料由甲方付费（价格由甲乙双方依照市场实时情况共同商议确定）
- 5、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6、本协议有限期限为壹年，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7、以上协议经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



2018年 11月 12日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个医用吸塑盒、
200 万个 PP 衬板、5 万个医用泡沫垫、50 万个 Tyvek 盖材等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况证明

2018 年 10 月 11 日~12 日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负荷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
2018-10-11	吸塑盒	2.19 万个/天
2018-10-12		2.26 万个/天
2018-10-11	PP 衬板	2500 万个/天
2018-10-12		2600 万个/天
2018-10-11	Tyvek 盖	800 万个/天
2018-10-12		800 万个/天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12日



验收监测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个医用吸塑盒、200 万个 PP 衬板、5 万个医用泡沫垫、50 万个 Tyvek 盖材等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12 号 3 号厂房 4 楼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立项审批部门及文号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高新发改备[2018]1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吸塑盒、PP 衬板、医用泡沫垫、Tyvek 盖材、热封机				
设计生产能力	医用吸塑盒 2500 万个/年、PP 衬板 200 万个/年、医用泡沫垫 5 万个/年、Tyvek 盖材 50 万个/年、热封机 8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医用吸塑盒 833 万个/年、PP 衬板 100 万个/年、Tyvek 盖材 25 万个/年、热封机 80 台/年（第一阶段）				
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2%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员工 8 人。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行政代管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应急计划	无				
应急预案	无				
事故应急池	无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已规范化	是否雨污分流	有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举报、环保或相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无				
承诺：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p>实际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p> <p>生产过程与环评一致，后面检测委外进行检测。</p>	
<p>废水</p>	<p>在线监测装置</p>	<p>无</p>
	<p>处理设施/工艺</p>	<p>化粪池</p>
	<p>是否接管</p>	<p>接管</p>
<p>废气</p>	<p>在线监测装置</p>	<p>无</p>
	<p>处理设施/工艺</p>	<p>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固体废物</p>	<p>是否有固废场所</p>	<p>有</p>
	<p>固废场所面积</p>	<p>5 平方米</p>
	<p>是否签订协议</p>	<p>已签订</p>
<p>噪声防护措施</p>		<p>绿化、墙体隔声</p>
<p>本项目是否有变动</p>	<p>因市场原因，本次第一阶段建设，部分生产设备，减少了产能，减少设备。生产过程用到少量酒精擦拭，年用量约 10kg。</p>	
<p>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盖章 2018年10月10日</p> </div>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第一阶段)	调试期用量(第一阶段)
1	PETG	100t/a	35t/a	4.5t
2	APET	150t/a	50t/a	4.3t
3	GAG	20t/a	7t/a	0.5t
4	Tyvek 纸	2.5t/a	0.9t/a	0.03t
5	模具	5t/a	1.7t/a	0.05t
6	加工件	3t/a	1t/a	0.03t
7	电子元器件	2t/a	0.7t/a	0.02t
8	纸箱	2t/a	0.7t/a	0.04t
9	栈板	2t/a	0.7t/a	0.03t
10	气泡垫	1t/a	/	/
11	酒精	/	10kg/a	1.5kg

注：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底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型号	数量(套)	型号	数量(套)
吸塑机	/	3	/	1
裁切机	/	2	/	1
工业冷水机	/	2	/	1
空压机	/	1	/	1
储气罐	/	1	/	1
纯水制备机	/	1	/	0
检测仪	/	1	/	1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项目环评产生量(t/a)	已产生量(t)	转移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	1	0.2	0	0.2	外售
废包装材料	/	1	0.05	0.05	0	外售
生活垃圾	/	6	/	/	/	环卫部门清运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章
2018年10月10日

编号 32050000020180305013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336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3月 0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21500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8年7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J1857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2500 万个医用吸塑盒、200 万个 PP 衬板、
5 万个医用泡沫垫、50 万个 Tyvek 盖材等项目

委托单位：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姑苏区 盘胥路 859 号 A-1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新区科技城华佗路12号3号厂房		
联系人	沈家琪	联系电话	18020276799
采样负责人	束奇	采样日期	2018-10-11~2018-10-12
样品类别	液态、气袋	分析日期	2018-10-11~2018-10-16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1、废水 采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pH值：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二）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2、无组织废气 采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3、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到4页		
编制：	李欣悦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朱以丽	签发日期	
签发：	束奇	2018年12月19日	
职务：	束奇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废水排放口（10月11日）					
		09:00	11:00	13:00	15:00		
pH 值	无量纲	7.58	7.60	7.61	7.57	7.57~7.61	
悬浮物	mg/L	132	120	128	142	131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24	127	117	123	
氨氮	mg/L	16.6	17.1	17.2	17.4	17.1	
总磷	mg/L	0.08	0.09	0.10	0.08	0.09	
采样人员	束奇、陈茂林						
检测仪器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029-14)、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3)、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F-017-16)、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7)、MS2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013-26)、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03)						
备注	/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废水排放口（10月12日）					
		09:00	11:00	13:00	15:00		
pH 值	无量纲	7.50	7.52	7.57	7.56	7.50~7.57	
悬浮物	mg/L	102	115	117	120	113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20	110	110	113	
氨氮	mg/L	19.6	20.6	20.9	21.2	20.6	
总磷	mg/L	0.09	0.09	0.08	0.09	0.09	
采样人员	束奇、陈茂林						
检测仪器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029-14)、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3)、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F-017-16)、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7)、MS2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013-26)、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03)						
备注	/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09:20	11:00~11:20	13:00~13:20	15:00~15:20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东北侧 1#	0.97	0.90	0.97	1.15	1.94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2#	0.85	1.06	0.84	1.02	
	厂周界外西南侧 3#	1.07	1.94	0.89	0.81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4#	0.90	0.95	1.06	1.06	
气象参数	温度(°C)	18.9	20.1	21.0	20.5	/
	大气压(kPa)	102.7	102.6	102.4	102.4	/
	湿度 (%)	47	45	49	51	/
	风速 (m/s)	1.7	1.9	2.0	1.9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采样人员	束奇、马君君					
检测仪器	labtm037 充电便捷采样桶 (X-060-20)、Kestrel 5000 气象参数测定仪 (X-054-15)、GC-2014 气相色谱仪 (F-002-08)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09:20	11:00~11:20	13:00~13:20	15:00~15:20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东北侧 1#	0.98	0.99	0.94	0.96	1.19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2#	0.93	0.97	0.93	1.19	
	厂周界外西南侧 3#	0.95	0.99	0.93	0.86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4#	0.94	0.92	0.97	0.78	
气象参数	温度(°C)	18.2	19.6	21.0	20.2	/
	大气压(kPa)	102.6	102.5	102.4	102.3	/
	湿度 (%)	57	59	53	55	/
	风速 (m/s)	2.1	1.9	2.0	2.1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采样人员	束奇、马君君					
检测仪器	labtm037 充电便捷采样桶 (X-060-20)、Kestrel 5000 气象参数测定仪 (X-054-15)、GC-2014 气相色谱仪 (F-002-08)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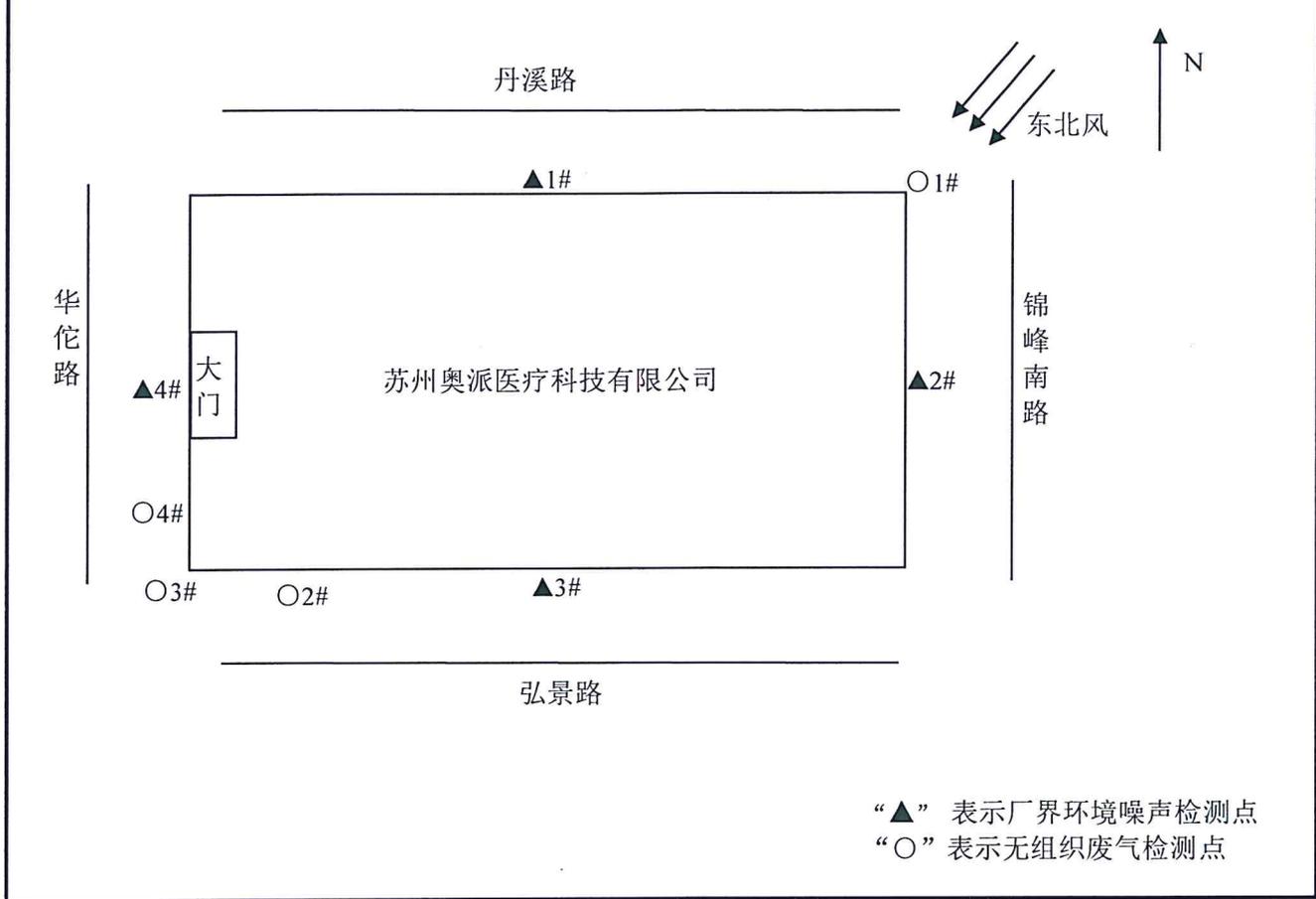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18-10-11 10:00~10:55 夜间: 2018-10-11 22:05~23:01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晴, 风速 1.8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	/	53.6	45.6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	/	55.0	44.8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	/	53.3	41.7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	/	53.6	44.8
采样人员	束奇、陈茂林				
检测仪器	Kestrel 5000 气象参数测定仪 (X-054-15)、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012-15)、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4-08)				
备注	/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18-10-12 10:50~11:47 夜间: 2018-10-12 22:40~23:42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晴, 风速 1.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	/	54.2	44.3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	/	56.3	44.0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	/	55.9	45.9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	/	57.4	44.2
采样人员	束奇、陈茂林				
检测仪器	Kestrel 5000 气象参数测定仪 (X-054-15)、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012-15)、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4-08)				
备注	/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10月11日、10月12日）



*****报告结束*****

